

經濟部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  
出國報告書

服務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出國人職稱：副署長

姓名：林火木

出國地點：日本

出國期間：92年11月10日至92年11月14日

報告日期：92年12月

95/009204877

系統識別號:C09204877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頁數: 55 含附件: 是

報告名稱:

出席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聯絡人/電話:

/

出國人員:

林火木 經濟部水利署 副署長

出國類別: 其他

出國地區: 日本

出國期間: 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 民國 92 年 11 月 14 日

報告日期: 民國 92 年 12 月 03 日

分類號/目: G5/水利工程 G5/水利工程

關鍵詞: 經濟貿易,溫泉資源,水再生、利用,深層海水

內容摘要: 為促進中日兩國經濟貿易交流,本年度「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日本東京舉行,十三日簽署會議同意議事錄並進行相關拜會活動,我方代表團我國駐日本代表處羅代表福全率團就中日雙方經濟貿易等相關議題進行廣泛之討論。本署提出之「請提供溫泉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育之經驗」、「請提供水再生、利用之經驗與技術」及「深層海水技術合作事宜」等提案,日方由日本國土交通省相關單位代表與我方代表商談合作事宜,爰由本署副署長林火木代表與會,期達經驗與技術之交流,並宣揚我國之水資源政策,促進國際合作。

## 目 錄

壹、 緣起.....	1
貳、 行程及會議議程.....	2
參、 會議重點.....	3
肆、 會議心得與建議.....	7
伍、 附件.....	8

附件一 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代表團名單

附件二 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同意議事錄

附件三 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照片

## 壹、緣起

為促進中日兩國經濟貿易交流，本年度「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於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在日本東京舉行，十三日簽署會議同意議事錄並進行相關拜會活動，我方代表團我國駐日本代表處羅代表福全率團就中日雙方經濟貿易等相關議題進行廣泛之討論。本署提出之「請提供溫泉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育之經驗」、「請提供水再生、利用之經驗與技術」及「深層海水技術合作事宜」等提案，日方由日本國土交通省相關單位代表與我方代表商談合作事宜，爰由本署副署長林火木代表與會，期達經驗與技術之交流，並宣揚我國之水資源政策，促進國際合作。

## 貳、行程及會議議程

本次赴日行程計五天，其中會議共舉行兩天，其行程及會議議程如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1月10日	12:55	搭機抵日
	18:00	團務會議
11月11日	09:00	出發赴會場
	09:30	開幕典禮
	10:00	分組會議(下列三組)
		一般政策組
		技術、農漁業組
		智慧財產權·安全·醫藥組
	12:00	午餐
	13:30	分組議題討論
	17:30	分組討論結束
	18:30	交流協會歡迎酒會
11月12日	9:30	分組議題討論預備時間
	12:00	午餐
	13:30	全體會議
	13:35	中日方專題報告
	16:00	各分組結論報告
	16:30	閉幕典禮
11月13日	9:30	簽署會議議事同意錄暨拜會
11月14日	14:00	搭機返國

## 參、會議重點

本次會議中日雙方共提出七十二項提案，分為一般政策組（二十六項提案）、技術・農漁業組（十九項提案）及智慧財產權・安全・醫藥組（二十七項提案）等三組進行廣泛之討論。

本次會議本署提案及日方回應紀錄如下：

案由一：請提供溫泉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育之經驗

本署說明：

- 一、台灣溫泉資源雖豐富，惟現有已開發溫泉地區，缺乏整體規劃、公共設施不足，且受限於地權利用、山坡地開發等諸多問題，影響公共安全、破壞整體環境景觀與保育。
- 二、我國溫泉法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觀光主管機關(交通部)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溫泉法公布六個月內擬定授權法規。
- 三、有關溫泉基準訂定、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露頭保護、溫泉資源管理及永續利用等，請日本提供多年管理經驗及進行技術指導，作為我國於明(二〇〇四)年溫泉法施行，經濟部辦理溫泉資源與利用之參考。

日方回應：

- 一、日本對於溫泉之定義為從地下湧出之溫水，不包括天然瓦斯。
- 二、日本對於溫泉之管理、技術開發等權責不在中央，而是在地方縣。而且沒有收溫泉稅，僅地方有收入湯稅。
- 三、將來溫泉方面之對口，中央可找環境省及財團法人中央溫泉研究所、日本溫泉協會等單位。

結論：

本次會議可以提供溫泉方面的一些資料，請參考。若有不足再提出，當儘可能協助提供。

#### 案由二：請提供水再生、利用之經驗與技術

本署說明：

- 一、水資源係珍貴的有限資源，在台灣水資源之開發日益困難。
- 二、利用水之再循環、再生與再利用是台灣未來水資源開發利用之另一方向。
- 三、請日方提供相關經驗與技術，供我國參考或雙方進行交流、舉辦研討會。

日方回應：

- 一、下水道為維持生態之重要設施，日本目前下水道之普及率約為 65%，對於水循環之再利用，也是日本今後努力之目標。
- 二、對於污水處理之供水能穩定水量為最大好處，但處理

之用途則利用為次級用水，如生活雜用、澆花、澆樹及洗車等。

結論：

所要求提供經驗與資料日方願意提供。

### 案由三：深層海水技術合作事宜

本署說明：

- 一、為解決台灣可利用淡水資源日益缺乏之現象，如何開闢新水源已成為迫切辦理之事項。我國除持續以攔蓄(地面水)、抽取(地下水)與再生利用之方式取得淡水外，臺灣四面環海與海水取之不竭的特性，亦即海水的利用，自然成為規劃之重點。其中深層海水的利用，更為海水利用中極具發展潛力的重點。
- 二、日本自一九七〇年開始投入有關深層海水之研究，推動至今，已成功建立深層海水之研究，推動至今，已成功建立深層海水相關產業，其應用範圍涵括海水淡水、溫差發電、水產養殖、食品應用、美容醫療產品與教育等。對於振興地方經濟與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極具助益。
- 三、考量深層海水發展之潛力，與臺灣東海岸具備之地理環境，故擬藉與日方之交流，了解日本發展深層海水之經驗，並作為我國發展之參考。

日方回應：



一、利用海水、淡水化之開發很重要，去年挪威及今年日本之會議國際上都很重視。

二、對於日本在這方面之開發有好的經驗，願意提供。

三、深層海水及海水淡化，日、中兩方交流都透過民間辦理，希望仍維持這種模式。

結論：維持民間繼續交流。

#### **肆、會議心得與建議**

本次會議日方交流協會除介紹日方溫泉資源利用與管理、水再生利用及深層海水利用等之發展概要外，並允諾將於會後另提供相關資料，本署亦將於嗣後評估相關交流計畫之可行性。

由於中日雙方並無正式之外交關係，造成官方交流之管道受限，本次會議中本署所提提案，日方回應仍期以民間交流方式辦理為宜，或需經由中日交流協會及亞東關係協會作中介，避免官方直接交流，為縮短流程及促進深度合作考量，建議仍應爭取官方交流，及持續加強與日方技術單位之技術交流、轉移。

## 伍、附件

### 附件一 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代表團名單

#### 亞東關係協會代表團名單

- 團長 許水德 亞東關係協會會長
- 代表 羅福全 駐日本代表處代表
- 代表 高榮周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組長
- 代表 葉清發 駐日本代表處科學組組長
- 代表 蔡明耀 駐日本代表處業務組組長
- 代表 李世昌 駐日本代表處文化組組長
- 代表 楊弘毅 亞東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 代表 李文祺 亞東關係協會經濟組組長
- 代表 王東生 亞東關係協會資料組組長
- 最高顧問 黃志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
- 顧問 吳嘉雄 外交部台日關係會執行秘書
- 顧問 林火木 經濟部水利署副署長
- 顧問 童益民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FTA 專案小組執行秘書
- 顧問 張厚純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副組長
- 顧問 沈建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副組長

顧問	林明秋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雙邊貿易一組商務秘書
顧問	李 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主任
顧問	張玉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綜合企劃組副組長
顧問	吳明德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長
顧問	史美振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專門委員
顧問	江永銘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科長
顧問	謝鈴媛	財政部關政司專門委員
顧問	梁伯州	交通部電信總局綜合規劃處科長
顧問	江明清	交通部觀光局駐東京事務所所長
顧問	郭慶老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任秘書
顧問	李正茂	農業委員會國際合作處副處長
顧問	葛文俊	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科長
顧問	吳家興	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研究處專門委員
顧問	沈 禮	原子能委員會技監
顧問	黃孝寬	台灣貿易中心東京辦事處主任
顧問	蘇國璋	工業技術研究院東京事務所所長
顧問	劉仲庸	工業技術研究院東京事務所副所長
秘書	戴德芳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秘書
秘書	盧 守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秘書

秘書 周 立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商務秘書  
秘書 蔡偉淦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商務秘書  
秘書 溫冀麟 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商務秘書  
秘書 蘇定東 外交部秘書處翻譯組資深翻譯  
秘書 張瑞麟 亞東關係協會秘書

### 日方代表團名單

團長 服部禮次郎 交流協會會長  
代表 高橋雅二 交流協會理事長  
代表 松倉浩司 交流協會專務理事  
代表 市川隆治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次長  
代表 遠山 茂 交流協會貿易總務部長  
代表 岡崎 清 交流協會貿易技術交流部長  
代表 岡村正俊 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長  
秘書 井上 浩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  
秘書 木村敏康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  
秘書 龜井啟次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  
秘書 上村裕幸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  
秘書 東野昭浩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部主任

秘書	蓑輪厚彦	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次長
秘書	荒谷義彦	交流協會貿易總務部次長
秘書	田尻 泉	交流協會技術交流部次長
秘書	旅川八重子	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次長
秘書	久保田勝	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次長
秘書	西 淳也	交流協會總務部副長
秘書	渡 陽一	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副長
秘書	鈴木正義	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副長
秘書	三井朋美	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
秘書	菊間佐知子	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
秘書	浦野卓矢	交流協會貿易經濟部
顧問	白井正人	內閣官房智慧財產戰略推進事務局參事 官補佐
顧問	龜井一郎	總務省總合通信基盤局國際部國際協力 課調查係長
顧問	嶋田信哉	總務省總合通信基盤局國際部國際經濟 課係長
顧問	山路榮作	總務省總合通信基盤局電氣通信事業部資 訊通信課長補佐

顧問	佐藤 地	外務省經濟局國際機關第一課課長
顧問	小松道彥	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中國課課長補佐
顧問	大友 誠	外務省亞洲大洋洲局中國課
顧問	彥田尚毅	外務省經濟局服務貿易室課長補佐
顧問	西村英之	外務省經濟局服務貿易室事務官
顧問	松林健一郎	外務省總合外交政策局科學原子力課首席事務官
顧問	桑原 哲	經產省通商政策局審議官（雙邊合作）
顧問	田 誠	經產省通商政策局東北亞課課長
顧問	岩永正嗣	經產省通商政策局東北亞課課長補佐
顧問	小西孝和	經產省通商政策局東北亞課課長補佐
顧問	東海林康幸	經產省通商政策局東北亞課係長
顧問	三浦 聰	經產省貿易經濟協力局安全保障貿易管理課長補佐
顧問	片 桐	經產省貿易經濟協力局安全保障貿易管理課係長
顧問	鈴木孝一	經產省地域經濟組產業設施課課長補佐
顧問	春日原大樹	經產省製造產業局鋼鐵課課長補佐
顧問	田村敏彥	經產省商務情報政策局情報通信機器課

課長補佐

- |    |      |                          |
|----|------|--------------------------|
| 顧問 | 横田光弘 | 經産省商務情報政策局情報政策課課長<br>補佐  |
| 顧問 | 境 真良 | 經産省商務情報局文化關連産業課課長<br>補佐  |
| 顧問 | 前岡扶衛 | 經産省原子力安全保安院國際室課長補<br>佐   |
| 顧問 | 大熊雄治 | 經産省特許廳國際課地域政策室長          |
| 顧問 | 飯田博文 | 經産省特許廳總務部國際課課長補佐         |
| 顧問 | 關根 裕 | 經産省特許廳總務部國際課地域政策室<br>班長  |
| 顧問 | 森田嘉奈 | 經産省特許廳總務部國際課地域政策室<br>事務官 |
| 顧問 | 荒卷英敏 | 財務省關稅局調查課鑑查專門官           |
| 顧問 | 笠島紀夫 | 財務省關稅局調查課課長補佐            |
| 顧問 | 吉尾啟介 | 文化廳長官官房國際課長              |
| 顧問 | 穴井一夫 | 文化廳長官官房國際課海賊版對策專門<br>官   |
| 顧問 | 粟野道夫 | 文化廳長官官房國際課海外協力係          |



顧問	高倉信行	厚生労働省醫政局經濟課課長
顧問	村松達也	厚生労働省醫政局經濟課課長補佐
顧問	石井朋之	厚生労働省醫政局經濟課
顧問	宮川昭二	厚生労働省醫藥食品局食品全部基準 審査課長補佐
顧問	山本展裕	厚生労働省大臣官房國際課主査
顧問	井 真	農水省大臣官房國際部國際調整課課長
顧問	圓谷浩之	農水省大臣官房國際部國際調整課課長 補佐
顧問	堀井次雄	農水省大臣官房國際部國際調整課國際 專門官
顧問	阪村 基	農水省消費安全局植物防疫課課長補佐
顧問	山 生	農水省消費安全局衛生管理課課長補佐
顧問	鈴木貞美	農水省生産局特産振興課係長
顧問	小出 純	農水省生産局種苗課課長補佐
顧問	竹原敏郎	農水省生産局果樹花木課課長
顧問	美濃田惠一	農水省生産局果樹花木課課長補佐
顧問	村井 覺	農水省生産局果樹花木課係長
顧問	長尾一彦	農水省水産廳參事官

顧問	淀江哲也	農水省水產廳管理課指導監督室長
顧問	二川和夫	農水省水產廳管理課課長補佐
顧問	早川陵惠	農水省水產廳管理課課長補佐
顧問	知文	農水省水產廳遠洋課長
顧問	福田 工	農水省水產廳遠洋課課長補佐
顧問	高瀬美和子	農水省水產廳國際課課長補佐
顧問	神谷 崇	農水省水產廳國際課課長補佐
顧問	本清一	農水省水產廳國際課課長補佐
顧問	林 直人	國土交通省總合政策局國際建設課海外 協力官
顧問	岡久宏史	國土交通省都市地域整備局下水道部 下水道企劃課下水道事業調官
顧問	山本惠一	國土交通省土地水資源局水資源部水資 源政策課課長補佐
翻譯	陳 傳 旺	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經濟室專員

## 附件二 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同意議事錄

### 亞東關係協會·交流協會

### 第二十八屆經濟貿易會議同意議事錄

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為促進台日間經濟貿易關係，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一、十二日在東京舉行第二十八屆經濟貿易會議，會上分別由亞東關係協會介紹「台灣·巴拿馬自由貿易協定簡介」及交流協會介紹「日本的觀光政策」；雙方代表團在充分交換意見後，作成同意議事錄如下：

#### 【一般政策組】

##### 一、就 WTO 新回合談判交換意見並加強合作。（台、日）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在 WTO 架構中，台日雙方在農業、非農產品、投資等議題方面，均具有多數共同意見及利益，盼今後持續加強合作。另外，有關反傾銷、補貼、區域貿易協定方面，今後亦盼在台北及東京交換資訊。台灣雖然是開發中國家，但是在開發議程方面，願儘可能積極作出貢獻；在日本的指導和支持下，在亞太地區繼續合作。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贊同台日雙方在 WTO 廣泛範疇之合作。坎昆 WTO 部長會議的結果雖令人遺憾，但透過 APEC 部長聲明中所提共同立場，盼雙方協力在日內瓦取得如同 APEC 之共識，且今後仍就此持續進行協調合作。

##### 二、我國願參與日本倡議之「東亞自由貿易區」構想。（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對日本倡議之「東亞自由貿易區」構想，台灣願意積極提供協助，盼日本正面加以考量。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台灣方面所稱日本政府倡議於 2010 前成

立涵蓋 15 個國家地區之「東亞自由貿易區」，乃對事實之誤解。但日本已注意到諸多民間研究報告，建議應將日本與台灣之經濟關係納入東亞經濟合作之範疇。

### 三、建議以雙邊諮商方式解決台日間貿易爭端。(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由於紡織品配額制度將於 2005 年撤銷，今後相關反傾銷訴訟可能增加。又，日本於 2002 年 7 月 22 日起對台灣進口之聚酯棉產品課徵傾銷稅；今後台日間發生類此貿易爭端時，建議避免立即進行反傾銷調查，先促使業者間溝通意見，以謀求雙方共存共榮。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類此問題，不僅在經濟貿易會議上，亦可利用 WTO 場合交換意見。另關於課徵台灣製聚酯棉產品傾銷稅，係依據 WTO 協定等國際規範及相關國內法規進行調查，執行上符合透明、公平且嚴正之原則。

### 四、請提供執行自由貿易協定原產地規則之實地觀摩機會。(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原產地規則是落實執行自由貿易協定之重要因素，台巴自由貿易協定將自明年起實施，請安排實地考察日本海關對於自由貿易協定進口貨物原產地證明之認定、查證及管理情形。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有關具體協助內容，須就個案加以評估，對可能者，屆時請透過交流協會及亞東關係協會架構提出，以利持續提供有效協助。

### 五、促進台日民間交流。(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日民間交流曾受到 SARS 影響，但台灣為一安全、舒適且具有魅力之觀光地，隨時歡迎日本觀光客訪台。

又，為促進年輕世代交流，除提出台日間締結渡假打工協定外，應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給予台灣人民訪日免簽證。免簽證對日本觀光倍增計畫亦有助益。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日方亦為台日間早日恢復民間交流積極提供協助。有關渡假打工協定，日方正在檢討相關問題，也慎重考慮是否擴大締結對象地區。有關台灣人民之簽證，1999 年起採取放寬措施，發給五年有效多次簽證（停留期間九十日），目前重要的是將現行措施廣為周知並充分宣達。

#### 六、日本對促進對日投資之作法。（日）

交流協會表示，小泉首相對促進對日投資曾指出，「雖有所謂外資警戒論，但有必要跨越，使日本成為有魅力之市場。」同時於本年一月之施政方針演說中，小泉首相亦明確揭示外人投資額五年倍增之方針。今後將以交流協會為中心，在台灣推動相關活動，倘台灣方面有所建議，請積極提供。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歡迎日方積極推動，願儘力提供協助，同時介紹經濟部投資業務處推動之業務。此外，為促進對日投資，除應對外國投資者說明高效率、高附加價值等日本之投資環境優點外，以淺顯易懂之方式說明日本在租稅面、行政面可提供何種協助等，亦十分重要。

#### 七、加速推動台日洽簽自由貿易協定進入官方諮商階段。（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希望台日 FTA 能比照日星推動簽署緊密經濟夥伴協定之進度，及早結束評估研究階段，以便展開官方諮商。另建議在亞東關係協會、交流協會之架構下，邀請雙方產，官，學界代表，分別在台日雙方舉辦 FTA 相關研討會，以進一步瞭解雙方對洽簽 FTA 的反應及意見，作為未來共同推動

之參考。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有關日台 FTA，進一步深化民間層次之檢討極為重要，交流協會已成為「日台經濟合作聯絡會」成員，將協助民間層次之檢討。

八、加強台日雙方在 OECD 鋼鐵會議談判議題方面之合作。（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根據 OECD 秘書處草擬之「鋼鐵（補貼）協定」草案，各國已進行數次協商，目前對協定重要議題之諮商，已獲致相當進展。今後希望持續強化與日方之合作，爭取雙方共同利益。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對台方在 OECD 所提削減過剩產能及補貼規律協定之建設性提案，目前正詳細評估，今後亦盼與台灣強化合作關係。

九、建議台日共同研究「防衛措施對台日產業發展影響之貿易障礙調查報告」。（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自 2002 年美國對進口十數種鋼鐵製品發動防衛措施後，歐盟及中國大陸亦發動防衛措施以為因應。因此，在防衛措施已成為另一種貿易障礙之今日，建議台日間共同研究實施「防衛措施對台日產業發展影響之貿易障礙調查報告」，自 2004 年起台日雙方成立年度合作研究計畫，指定專責機關協調聯繫。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日台均對防止濫用防衛措施此一目的表示關切。關於此次提案，請提供更為詳盡之提案旨趣、理由、研究內容及方法等資訊，俾據以檢討。相關追加資訊，請隨時透過交流協會、亞東關係協會管道提供。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未來將備妥詳細提案轉交交流協會供日方研

議。

十、請日本海關提供緝毒犬訓練相關技術及協助訓練事宜。(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海關訓練緝毒犬並準備成立緝毒犬大隊，因對飼養、訓練較無經驗，雖訓練長達半年，尚無法達成預期目標，習得訓練技術成當務之急，爰請提供緝毒犬最適品種、訓練技術及相關資料。

交流協會答以，日台海關當局之交流，一向透過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架構，對一方之請求提供最大協助。有關具體協助內容，須個別加以評估，對可能者，希望今後仍充分利用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管道，繼續有效提供協助。又，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各自派駐有關稅專家，對於雙方關務交流卓有貢獻。今後相關合作案，透過兩會窗口當有更佳之效果。

十一、建請簽署雙邊關務互助協定。(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日本與台灣海關間之情報交換，績效卓著，為提昇雙方海關業務交流合作，建議簽訂關務互助協定。對此，交流協會答以，鑑於交換情報為查緝走私最有效的方法，台灣與交流協會早已建置情報交換體制，日方認為與其另簽訂關務互助協定，不如儘量活用現行情報交換體制，維持互助合作關係較為妥適。

十二、推動台日洽簽「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台)

亞東關係協會提出英文案本並表示，為保障我國企業在海外投資權益及降低外商來台投資風險，我國已與 28 國簽訂「投資保障協定」。台日間如能簽訂該協定，對兩國業者雙向投資當有莫大利益，也有助於推動台日 FTA。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我國正依據對日投資累積金額五年倍增

方針，對進行促進投資活動之自治體加以援助，同時改善有關跨國併購之制度，以積極促進投資。雖然尚不明白台灣所提「投資促進暨保障協定」之具體內容為何，但我國對日台關係之立場，係依據日中共同聲明，維持非政府間之實質關係，故無法與台灣締結如同我國與他國間締結之「投資保障協定」。日方瞭解台灣為日本重要之投資對象，亦有諸多卓著之投資實績，雙方繼續合作推動促進投資至為重要。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提出台灣與泰國、新加坡所簽訂之協定並再度表示，目前與台灣簽訂上述協定之 28 國皆與台灣無邦交，日本不應以無邦交為由做出無法締結之結論，而應積極加以考量。

### 十三、有關台灣發展寬頻（broadband）化之建議與要求改善不公平競爭。（日）

交流協會表示，台灣發展健全之網際網路服務及建立對外資企業之公平競爭環境，可為台灣帶來通信費用降低及進一步發展寬頻化等利益，故盼採取適當措施，改善國內電路交換費用（peering cost）與國際電路交換費用之不合理價差，並防止市場主導業者之差別待遇做法。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將瞭解日方所指問題之事實真相，若台灣內部確有該等問題，將妥為處理，今後亦將致力實現公平競爭環境。又，為採取適當措施，如有具體事例，請務必提出，同時請提供日本相關政策及法規等資料供我方參考。

交流協會對於亞東關係協會表明將致力促成更公平之競爭環境一事表示歡迎。

### 十四、關於商品檢驗法之驗證登錄制度（RPC：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日)

交流協會請求現行之資訊機器能與 AV 機器等之 EMC 檢驗結果一樣，可接受海外試驗所之檢驗結果。另詢問台方，BSMI 不承認海外試驗所之理由，以及今後是否有開放海外試驗所之計畫。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關於資訊機器之 EMC 檢驗，日本已有四家試驗所接受指定，此為指定檢驗機構，或與我方有合作經驗者。

關於 AV 機器之 EMC 試驗，將參考國際之作法，在現行條件下，針對此次建議積極進行檢討。目前不承認海外試驗所之理由，在於檢驗基準不同，以及檢驗報告書有異，意見不同。

#### 十五、關於商品檢驗法之驗證登記制度 (RPC: Registration of Product Certification) 活用海外安全試驗所。(日)

交流協會請求承認海外安全試驗所亦能成為 BSMI 之指定檢查機構，或得以運用與台灣指定檢查機構簽署 MOU 的海外試驗所之資料。又，鑒於台灣廠商生產據點日趨國際化，接受海外試驗結果對台灣廠商而言亦屬有利，詢及台灣方面不承認海外試驗所之理由，以及近期是否有開放海外試驗所之計畫。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在台灣，電器電子製品全都需要進行安全檢驗及 EMC 檢驗。為達成貿易自由化，有與日方締結相互承認協定 (MRA) 之準備。關於與指定試驗所之相互協定 (MOU)，亦有研究之意向。將參考國際上的一般作法，積極進行檢討。

#### 十六、確立相互認證制度、認定基準之共通化。(日)

交流協會表示，為使日台雙方貿易順暢便捷，盼能依照各項商

品，推動認定基準之共通化，確立相互認證制度。具體提出下列三點要求：

- (一) 台灣方面要求日本出貨時提出安全規格認證測試檢查證，但如何運用並不明確，如不運用盼能不必提出，並盼台灣相互承認海外政府認定之放射電磁波 (EMI)。
- (二) 關於建設工程採用 JIS (日本工業規格)，自日本輸入建設工程用建材時，倘為 JIS 規格商品，盼能免除在台灣之規格審查。
- (三) 有關新機種銷售前需取得 EMC 認定，其審查期間縮短一事，建議日本 VCCI 認定之測試結果亦適用於台灣，並縮短申請認定時之文件審查期間。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一) 對於取得電磁相容型式認可商品，進口通關時必須提出檢查證，並進行抽樣檢驗，但 RPC 在通關時則無須檢查證；(二) 按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建築材料、設備與工程之查驗及試驗結果，須符合本規則；如引用新穎之建築技術、新工法或建築設備，適用本規則確有困難者，或規則中尚無基準時，必須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是以，關於 JIS 是否適用，必須根據該規則之規定處理；(三) EMC 之試驗報告倘非當局所指定之機構所發者，無法接受。為適用日本機構之試驗結果，由於日本和台灣現行檢驗制度有異，今後台日間應檢討締結相互認證協定。又，有關審查期間，法律上規定為 28 日以內，但現在實務上均在 14 日內處理，相信已獲得改善。

#### 十七、台日雙方合作推動旅客倍增計劃及縣市締結姐妹市。(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日雙方均推動觀光客倍增計畫，今後實有必要推動實質交流，並採取具體措施。例如推動台日雙向教

育旅行，增進締結姊妹市或姊妹校等，均有檢討之必要。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日本將本年訂為訪日旅遊元年，國家、地方公共團體及民間團結一致，對台灣在內之五個重點市場對象展開戰略性之宣傳活動「Visit Japan Campaign」，今後亦盼持續獲得台灣方面之積極協助。

十八、建議台日雙方合作在台、日及大陸辦理數位內容產業交流及拓銷活動。(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計畫在今後數年內，將佔有「兩兆雙星」產業一席之地的重點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為市場規模達3,700億之產業。為使台日兩國能共同拓展世界華人市場商機，建議在台灣、日本及中國大陸各辦理一至兩場產業研討會。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應活用「日台韓內容產業論壇」等活動，以深化日台雙方內容產業業者之交流、合作。關於合作對中國大陸促銷，可利用民間既有之商展，期待日台內容業者、企業間之合作。又，盼透過內容海外流通促進機構，推動反盜版對策及業界交流。

交流協會進一步指出，繼本年九月在東京舉行以電玩業者為對象之日台企業商務合作計畫後，明年將在北京推動以電玩業界為對象之合作計畫，同時檢討以卡通動畫業界為對象推動相同計畫。

十九、強化與日本就 WTO 電信服務業新回合談判之共同立場。(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在 WTO 電信之友會議 (FOT) 提出對 WTO GATS (2000 年) 電信服務業新回合五點談判立場文件 (Paper) 及對 WTO 新回合電信服務業談判非正式文件 (Non-Paper)；由於日本為 WTO 電信之友之重要成員，盼與

日本就電信服務業新回合談判之立場，進一步加強交換意見，並尋求雙方在 WTO 電信服務業新回合談判之共同立場與合作。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日本與台灣基本上立場一致。具體而言，雙方皆認為 WTO 電信參考文件之承諾對促進電信服務業之發展不可或缺，故應避免實質修正；又採用新分類，實質上將造成原有承諾之適用性問題，應避免損及現行架構下之法規安定性。今後在談判上，台灣方面如有具體提案，日本將不吝加以考量。

亞東關係協會再度表示，希望雙方今後能加強交換意見及強化共同立場。

#### 二十、推動台灣學生赴日實施教育旅行。(日)

交流協會表示，日本政府由小泉首相領軍，正向世界主要市場展開「訪問日本宣傳活動」(visit Japan campaign)。台灣為主要市場之一，盼藉台灣學生訪日進行教育旅行，與日本姊妹校同世代之學生交流學習日本文化，增進與日本之友好關係。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台灣已成立「教育旅行推動策略聯盟總會」，將台灣分成六個區域聯盟，以強化與日本之交流。日本如能提供與台灣交流之學校名址資料，將與相關各方聯絡。另為促進教育旅行，應提供經濟之住宿及交通工具。

#### 廿一、請協助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之文化創意產業正處於萌芽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已設置「創意產業專案中心」。另亞東關係協會重視與日本之文化交流，已成立「台日文化學術交流委員會」，盼經由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之合作，與日本文化

廳等相關部門取得聯繫，提供我方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相關資料，俾有助今後台灣派遣人員赴日研修、參加具主題性之「精英訓練」，或邀請日方專家赴台舉行研討會或實習工坊；促進雙方文化藝術之交流，帶動創意產業之發展。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將儘可能提供日本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等相關資料。又，台方可以參考市面販售之「舞台藝術交流年鑑」等書籍，並活用交流協會所提供與文化有關之邀請、派遣計畫。

## 廿二、放寬管制。(日)

### (一) 有關廢除申請台灣居留簽證所需健康診斷書

交流協會表示，現在申請台灣居留簽證時，需要提出健康診斷書，此對前往台灣赴任之日人成為很大之負擔，希望廢除此一制度。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根據行政院衛生署之相關法令明文規定，外國人欲在台灣居留，必須提出健康診斷書，此一規定倘不修正，難以廢止。

### (二) 有關使用國際駕照在台灣開車

交流協會表示，盼用國際駕照能在台灣開車。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依據台灣相關法令，基於互惠原則，允許持有互惠國發行之駕照者在台灣開車，但在持有台灣駕照者不能在日本國內開車之現況下，台方無法允許持日本發行之駕照者在台灣開車。為雙方之便利計，應就持有本國駕照者得在對方國家開車進行協商。

## 廿三、改善關稅率認定手續。(日)

交流協會表示，進口公共建設用機械為零稅率，但(一)進口同

樣機器，因卸貨地點、日期而進口關稅的處理卻有差異；(二)進口PART之貨品分類認定有差異；(三)為貨品分類認定需要，海關要求提供之資料甚多，且認定費時，請台方就以上三點改善；(四)與進口 BOT 民間工程需用之覆蓋式挖土機等特殊機械同樣，請修法免除公共工程所需特殊機械之進口關稅。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有關第(一)項所述情節應不致於發生，日方所述應屬個案；有關第(二)項，如申報資料不明確時，則無從認定進口PART之適用稅號；有關第(三)項情形，係海關對部分進口貨品分類有困難時之需求。

為解決以上問題，進口業者得於貨物進口前，依規定向海關申請預先審核稅號，請善用該制度。

有關第(四)項，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投資案件，如取得主管機關證明確為興建該重大公共建設需要之機械設備等相關證明文件者，進口時得予免稅，請善用該制度。

#### 廿四、調整水泥貨物稅。(日)

交流協會表示，台灣對於銷售水泥(含進口)課以每公噸320元之高貨物稅，在他國看來，係特殊且高額之稅負，因此與其它建材比較，水泥及其製品之競爭力相對降低，使稅金較低之混雜物(金屬殘渣及煤炭灰)增加，無法維持品質穩定，有必要及早調降。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貨物稅為特種銷售稅，世界各國多有課徵。台灣目前對水泥課徵貨物稅，除考量稅收因素外，主要為環境保護之目的。因此，目前尚不適宜調整或廢除水泥貨物稅。

#### 廿五、廢止不公平之關稅。(日)

交流協會表示，貨物稅適用商品有其不公平性，希望予以調整。又，農藥製品進口雖原則上無關稅，但基於國內企業保護政策，進口商品與台灣國內生產之商品相同時，卻必須課以 4.2% 之關稅，並不公平，希望予以調整。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台方目前正全面檢討修正貨物稅條例。至於農藥製品，如其原料在台灣無產製時，免稅。惟如對國內產業打擊大時，從保護國內產業的觀點而課徵關稅，係世界各國所採取的作法，盼日方理解。

#### 廿六、調整酒稅。(日)

交流協會表示，與美國或歐盟生產之主要酒類關稅（威士忌、琴酒、伏特加、白蘭地、萊姆酒等 0%，啤酒 5%，葡萄酒 10%，Tequila 26%）相比較，日本酒、燒酎、泡盛都被課以 40% 之高稅率，使市場不具價格競爭力的日本酒類難以在台灣拓展市場。請設法調降稅率至合理範圍，使日本酒類能與其他酒類公平競爭。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威士忌、琴酒等酒類產品稅率 0%，係台灣申請加入 WTO 時與各國諮商談判的結果。「日本酒」依台日 WTO 諮商協議，稅率應於台灣入會後第五年方調降為 40%，現在即為 40%，日方已享有降稅期程縮短之利益。目前台灣財政部為達財政支平衡目前尚無法立即降稅，惟不排除與日方協商之可能性。今後日方業者可提出該酒類產品之名稱、主要成分及主要製程等資料，台方主管機關將對降稅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對此，交流協會表示，日方希望多出口品質良好之日本酒到台灣，由於關稅壁壘，期望該等產品之稅率至少降為與葡萄酒一樣。

## 【技術、農漁業組】

### 一、深層海水技術合作事宜。(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為解決台灣可利用淡水資源日益缺乏之現象，如何開闢新水源已成為迫切問題。考慮深層海水之發展潛力，及台灣東海岸具備之地理環境，擬藉對日交流，瞭解日本發展深層海水之經驗，作為台灣今後技術發展之參考。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日本迄今透過開發、普及海水淡水化技術，已累積優秀技術及經驗，該等技術之推廣有助於世界水源之穩定供給。有關日台間海水淡水化技術之合作及交流，包括民間團體派遣專家及接納研修團等，今後仍將持續推動該項工作。

有關深層海水之溫度差發電及淡化技術，係由大學及企業等進行研究，如有必要，可提供相關研究人員及機關之資訊。

### 二、請提供水再生、利用之經驗與技術。(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水資源為貴重、有限之資源，台灣水資源之開發日漸困難。對於水的循環處理、再生及再利用，為台灣將來水資源開發利用之新方向，請日方提供相關經驗及技術，雙方舉辦交流、研討會。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關於日本之經驗及技術，若有需求必予以介紹，亦希望交換台灣之經驗及技術相關資訊。

### 三、請提供溫泉資源永續利用與保育之經驗。(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我國溫泉法明(2004)年施行，有關訂定溫泉基準、徵收溫泉取用費、保護溫泉露頭、溫泉資源管理及永續利用等，請日本提供多年來管理經驗及技術指導，作為經濟部處



理溫泉資源利用之參考。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溫泉露頭保護、溫泉資源管理及永續利用等，屬於自治事務，由各地方政府處理，係地方政府擁有技術經驗，並非中央。

亞東關係協會詢以，冷泉是否作為溫泉處理，可委讓地方政府之權限，並請教如何洽詢溫泉資源管理單位。

對此，交流協會表示，有關溫泉成份係財團法人中央溫泉研究所負責，有關地域振興則為社團法人溫泉協會。

又，交流協會提供有關溫泉法概要資料，至具體內容，如有查詢，將由交流協會知會有關主管機關。

#### 四、建請強化「高級技術者邀請及派遣」計畫（非 ODA 預算）。（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日本實施「高級技術者邀請及派遣計畫」以來，受到台方相關單位的肯定，此一計畫宜再擴大實施。特別是台灣政府部門高階主管有更多機會前往日本參訪，對促進今後台日雙方的合作有積極的作用。又，派遣高級技術者除各單位之需求極為殷切外，台方希望亦能派遣政府部門人員，就政府政策、措施進行交流、指導，擴大技術合作領域及交流管道。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高級技術者邀請及派遣計畫」迄今能獲得台方高度肯定，並對促進雙方合作有指導性的正面作用，值得欣喜。雖日本財政單位今後預算編列方式趨嚴，惟基於台方的期望，今後仍將努力擴大技術合作領域及交流管道。

#### 五、台日洽簽資訊電信技術政策監管架構合作瞭解備忘錄（MOU）。

（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為促進台日雙方在既有交流之基礎上，進一步加強雙方在資訊通信技術及政策法規之合作，建請簽署資訊電

信技術政策監管架構合作瞭解備忘錄。有關簽署備忘錄主體之優先順序為，(一)由官方之交通部與總務省簽署；(二)由亞東關係協會與交流協會簽署；(三)由台灣即將成立之電信技術中心(TTC)與日本國際通信經濟研究所(RITE)簽署。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有關台日間資訊電信領域之合作，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與 RITE 曾於今年八月合作舉辦「資訊通信政策研討會」等，進行民間階層之合作。交流協會認知 RITE 已著手研議與台灣對等民間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至於簽署前之協商，以民間層次合作推動為宜，將由 RITE 與台灣對等民間團體進行協調。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希望雙方就 MOU 簽署主體及具體內容繼續協商。

六、請支持我國在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會議中取得與會員國同桌會談之參與及發言機會。(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在 ICCAT 之參與地位為合作會員性質之觀察員。台灣依據 ICCAT 規定，提供漁獲資料，從事科學研究、捐助財務，並執行 ICCAT 保育管理措施，其成果獲 ICCAT 高度肯定。台灣為做出更多貢獻，請日本支持台灣能與會員國之代表同席，取得完全的參與及發言機會。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瞭解台灣之要求。日本瞭解台灣作為大西洋鮪魚類主要漁業體之一，維持原有觀察員資格之同時，如能取得與其他會員國同等之發言機會，有助於在 ICCAT 討論資源管理問題，將予以支持。

七、請協助我國參與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在印度洋之漁獲量，佔該洋區總鮪釣漁

獲量之首位，亦具有參與該洋區漁業資源評估、維護及管理上之能力，台灣雖非會員國，卻對 IOTC 作出貢獻。台灣受到 IOTC 公約之限制，無法成為會員國，惟去年 IOTC 終於重視台灣之參與，開始探索台灣之參與方式，請日本支持台灣參加 IOTC。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台灣擁有 IOTC 海域最大漁業實力，為管理該海域之資源，該會認為台灣參與該組織架構不可缺席。一方面，依據 IOTC 規定，台灣成為正式會員仍有困難，日方瞭解 IOTC 正在檢討確保台灣以「合作非會員主體」(cooperative non-member entity) 身分實質參加 IOTC 下屆年度會議之架構，並願協助該檢討作業獲致成果。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能以何種身分及名稱參加，相當重要，對於以「合作非會員主體」之參與方式，台方仍在檢討中，請儘可能以高出該地位之方式支持台灣參加。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將協助確保台灣能實質參加該委員會。

#### 八、台日新漁業合作行動計畫之確認。(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日間曾於本年四月間達成協議，延長 1999 年漁業行動計畫、加強撲滅 IUU 漁船（違法、不受限制、不報告）及研議有關參加鮪類國際漁業組織及科學研究等，雙方並訂定新台日漁業行動計畫表如附件，請雙方確認。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儘管撲滅 IUU 漁船已見一定程度之進展，惟台方尚未實施減船措施，且近年冷凍鮪類輸日量大增等問題，仍有待解決。因此，依據本年四月及過去之協議，進一步擬訂該新行動計畫，並於本會議中加以確認。

#### 九、國際鮪魚資源管理問題。(日)

交流協會表示，近年台灣漁業界經營的外籍大型圍網漁船增加，

盼台灣遵守中西太平洋鮪魚條約（WCPFC）預備會議之決議，積極改善此一增加的漁獲努力量。又，台灣延繩釣漁船在日本及中南美周邊海域捕鯊，逐漸成為國際重視的問題，盼予以改善。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有關大型圍網漁船，基於共同養護該水域鮪魚資源，台灣將遵守 WCPFC 預備會議之相關決議，同時希望獲得包括日本在內其他國家之協助。有關捕鯊問題，台灣已指導業者填報捕鯊相關資料，及派遣觀察員搭乘遠洋漁船記錄鯊魚混獲情形，俾掌握漁獲狀況。另依據 FAO 鯊魚國際行動計畫，台灣刻正自行研擬行動計畫，據以致力養護鯊魚資源。

十、建請研擬緊急事故農產品檢疫可行替代方案。（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本年因台灣 SARS 疫情影響，日方延遲派遣植物防疫官赴台，致使台灣預定輸日之鮮果交易停滯，生產業者因而蒙受重大損失。為避免此種不可抗力情況影響台日雙邊經貿往來，建請日方研擬共同檢疫作業之可行替代方案。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由日本植物防疫官確認消毒及檢查等檢疫措施，係排除果蠅類入侵日本風險之必要措施之一，無法廢止。又，日本植物防疫官赴現場確認檢疫措施，係對所有國家均加諸之義務。

十一、建請儘速派員來台進行木瓜檢疫殺蟲技術認證，並儘快審查楊桃檢疫資料。（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已於 1997 年 3 月提送生鮮木瓜檢疫殺蟲處理試驗報告，迄今已歷五年，請日方儘速派員來台進行確認作業。又，本（2003）年 8 月台灣亦已提出楊桃檢疫殺蟲處理試驗報告，請日方儘速審查。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經日方專家書面審查結果，台灣開發之殺蟲處理技術，科學上已確認無問題，現日方正在檢討台方本年 6 月提出之現場確認試驗計畫書，檢討結束後，將答復台方。有關楊桃檢疫殺蟲處理試驗資料，經雙方專家討論後，台方本年 9 月再次提出試驗報告，日方正在檢討該報告內容，檢討結束後，將告知其結果。

十二、請開放我國以五穀雜糧之草稈為原料製作之蓆子、粗草蓆及稻草輸日。(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五穀雜糧之草稈製成之蓆、墊等，非供飼料用途。日本以有傳播口蹄疫之虞，要求輸出國增加檢疫措施，實有過當且造成貿易障礙之嫌。台灣輸日之此類加工品已經溴化甲烷燻蒸處理，應不適用新增之檢疫措施，建請日本儘速取消對台灣輸出該類產品之不合理措施。又，台灣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使用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國，已兩年九個月未發生口蹄疫病例。此外，草稈感染口蹄疫病毒可能性極低，請日本同意台灣輸日稻草得適用 1998 年訂定之免消毒規定。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依據「家畜傳染病預防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省令)，家畜傳染病口蹄疫區之「穀物草稈」，除「非飼料用之加工、調製品」外禁止輸入。從徹底防止口蹄疫污染之觀點，目前重行檢討該法之實施方式，蓆、墊從加工程度及價格而言，可能轉供飼料用途，故由「非飼料用之加工、調製品」類改歸為「草稈」。又，日本視台灣為口蹄疫區，禁止進口台灣穀物之草稈。惟經農林水產大臣指定之設備，依據農林水產大臣認定之基準進行消毒者，經由雙邊衛生條件協議，可以輸往日本。

### 十三、建請調降台灣香蕉之進口關稅。(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輸日台蕉已取消適用優惠關稅(GSP)，改適用較高關稅稅率，致使台蕉在日本市場競爭力下降，對日方進口業者及消費者之利益，亦有影響，請日方調降台灣香蕉之進口關稅，以促進雙方香蕉貿易。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優惠關稅係促進開發中國家經濟發展之制度，合乎一定客觀條件之國家，自動地自優惠關稅受惠國清單中畢業。因此，現階段無法再對台方提供優惠，台蕉適用優惠關稅有其困難。有關農產品關稅率，應在目前進行之 WTO 諮商中整體討論，個別項目要求改善，難以同意。

### 十四、防止偽裝日本產水果之包裝標示再度發生。(日)

交流協會表示，2003年2月在台灣發現有非日本輸出之新高梨偽標「鳥取產」販售，對於日方以往要求，雖有回應，為免偽標再度發生，請指導業界正確標示產地。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因應日方要求，農政當局正在監視，今後亦將嚴加取締。又，財政部關稅總局亦加強查核第三國產水梨進口時之包裝。為有效防範，雙方密切交換情報極為重要，日方如有具體案例，請隨時提供台方參辦。

### 十五、日本水果穩定輸台問題。(日)

交流協會表示，據悉台方實施之東洋梨關稅配額制度，取得配額之業者本身不進口，將配額轉賣獲取利差。此項成本轉嫁至零售價格，持續阻礙市場價格之正常運作。台方雖表明將就業者實際進口實績，全面檢討2004年之關稅配額制度，請詳細說明其運作情形。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台方之關稅配額制度，係依據WTO入會承諾辦理，難經雙方談判予以變更。自2004年度起，將依過去兩年進口實績核發配額，情況當可改善。

#### 十六、請降低茶葉進口關稅。(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日本對於進口茶葉課徵關稅，相對於半醱酵茶之烏龍茶及包種茶為17%，紅茶關稅率僅5%。日本生產之綠茶為非醱酵茶，半醱酵茶關稅率不應與綠茶相同。此一高關稅率影響台茶輸日甚巨，建請日方調降烏龍茶及包種茶關稅率至與紅茶同樣為5%。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烏龍茶及包種茶屬半醱酵茶，比起紅茶，與綠茶較有競爭關係，故關稅率與綠茶相同。如調降該等茶葉關稅率，對處於競爭關係之國內綠茶之消費及生產，均有重大影響，故調降關稅率有其困難。又，有關農產品關稅率，日本採取在現行WTO整體談判之立場，對改善個別進口待遇之要求，難以回應。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表示，烏龍茶及包種茶經過醱酵，應以技術性歸類問題方式加以處理。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無論醱酵方法，烏龍茶及包種茶因與綠茶競爭關係較高，故採相同之關稅率。

#### 十七、植物品種權之保護。(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雖非UPOV會員國，但依據1991年UPOV條約修改保護植物品種權之相關國內法規。遵照UPOV會員國間之平等互惠原則，為有助於強化台灣種苗產業之國際競爭力，請提供雙方國民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措施及管理系統。對此，交流協會答以，關於日本是否接受外國人申請品種登

錄，係依相互主義來判斷。因此，必須檢討、確認台灣對日本人是否採取適切地品種保護事情。請台方提供最新法律資料，俾日方檢討、確認該法律內容，對日本人是否採取適切品種保護等。

#### 十八、台灣漁船在日本排他性經濟水域違法作業問題。(日)

交流協會表示，台灣漁船未經許可不斷在日本排他經濟水域作業，我國取締當局雖努力對此等漁船發出警告，以防止其違法，但台灣方面自去年以來，認為未達成相關之協議前應維持現狀，故未見改善。日本取締當局今後將對此等違法漁船採取嚴正措施，故強烈要求台方採取有效之防止措施，使此等違法作業不再發生。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為解決此問題，應儘速召開下回台日民間漁業會談，且在經濟水域重疊問題未解決前，希望日方尊重在該水域作業之台灣漁船的權益，維持雙方漁船可以作業之現狀。台方將徹底指導漁業者不要進入明顯為日本經濟水域之水域（無爭議水域）。

對此，交流協會表示，不管有無爭議，日本遵從相關法令，考慮嚴厲取締違法作業，為不損及日台間之信賴關係，強烈要求對漁業者之指導。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表達希望漁業問題不要損及台日間之友好關係。

#### 十九、台灣漁船緊急入港避難產生漁具損害問題。(日)

交流協會表示，台灣漁船未經事先通報而進行緊急避難者很多，造成日本漁業設施重大損害（去年8月在長崎縣玉之浦灣造成重大損害），日本業者對台灣漁船緊急避難之不滿增高。



因此，強烈要求台方徹底指導業者進行適切之緊急避難。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對於日本所訂之緊急避難要點，已透過行政體系徹底周知。去年「金慶昌 6 號」為個案，勿作為通案，並請續予協助。又，今後如發生損害賠償問題，建議以台灣省漁會及大日本水產會為窗口來處理。

對此，交流協會表示，本年 41 件緊急避難中，僅有 4 件通報，請指導業者確切實施。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對只有 4 件通報，請提供相關資料，將據以指導。今後亦請依據國際慣例，對緊急避難提供協助。

### 【智慧財產權・安全・醫藥組】

#### 一、醫療用藥品流通過程附送贈品銷售。(日)

交流協會表示，台灣之醫療用藥品流通過程中，當地廠商經常附送贈品銷售，據悉此為扭曲藥價調查結果的原因之一。過去兩年來持續要求改善此一問題，惟現狀仍無改善。我國也曾發生此類不公平交易，但為謀求改正，在 1970 年訂定罰則，附送贈品者自藥價基準刪除。過去我國也曾因為附送贈品而發生扭曲藥價調查，招致過當競爭、過剩開藥等問題。

日方已提供相關經驗及因應對策等資料，請教台方其後之對策及看法。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針對醫療用藥品附送贈品，去年 11 月行政院衛生署函告，除滿足特定條件之「贈品」外，違反規定提供樣品者，將處罰鍰；而是否屬贈品，依據「藥物樣品贈品管理辦法」加以判定。依藥價調查規定，廠商及醫療機構有義務正確申報藥價；提供折讓金額或樣品時，需申報其內容，因此不會影響藥價調查。又，請教日本是否有附送贈品情事。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日本在嚴格的規定下，有附送極少量樣品之情事，但禁止附送贈品。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藥品附送之商品，有義務標示「贈品」，不得出售。如日方能提供具體案例資料，將轉交衛生署進行檢討。交流協會答以，將轉告業界，如有具體案例資料，提供台灣當局參考。

##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日)

交流協會表示，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醫藥品、醫療器具、醫療材料之保險給付以購入價格為準。惟據悉有很多附送贈品的醫藥品也由保險給付，導致台灣醫療保險財政惡化。此一問題亦曾在上屆會議提出，日方強烈認為，應公開這項規定的實際運用方法並確實執行，請教台方的看法。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9 條規定：「藥品及計價藥材依藥價基準成本給付。」該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之一規定，成本係指「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取得同類藥品及計價藥材之市場平均價格。」又，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0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應依據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請求費用。」故現行健保藥品費用給付，係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又，該法中的「市場平均價格」，係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之規定進行嚴密調查。

有關贈品，並未由藥價給付，對於日本業界擔心藥物贈品及分類分組將導致日系企業競爭力降低，台方可以理解，惟經由適當的分類分組，應可以消除這樣的疑慮。

對此，交流協會盼釐清兩點：一為日本產業界擔心如果未能建立公平透明的制度，將來會成為問題；二為分類分組之想法及其影響之認識，此點在議題五說明。

### 三、消除高額藥價差。(日)

交流協會表示，台灣醫療機構存在高額藥價差，此為台灣醫療保險財政惡化因素之一。高額藥價差之存在，誘使醫生使用藥價差較大之藥品，成為阻礙適切使用藥品之要因，在日本亦曾發生問題，經過當事者間長期協商，才獲得解決。

此問題確為難題，但為消除造成醫療保險財政惡化原因之高額藥價差，日方認為有必要制定、實施整體對策。請教台方的看法。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全民健保自本年3月1日起適用新藥價，本次藥價調整，為避免市場有異常交易，執行下列措施：(一) 監視醫藥品之交易情形；(二) 醫藥品監視作業（各醫療機構使用藥品之變化）；(三) 為解除藥價差實施特別調查。此外，除於本年3月對醫療機構發函指導外，持續進行藥價調整作業，期望解決藥價差問題。

又，醫院大規模變更藥品時，新制度要求提出理由書，加上對藥價差異較大醫藥品進行重點調查等措施，衛生署要求醫療機構本著提升醫療服務開立處方。此新制度以解除藥價差及提高醫療服務為目的，期望據此消除藥價差及改善調查。

### 四、確實調查銷售價格及藥價調整之透明化。(日)

交流協會表示，據悉台灣經常發生不實申報銷售價格調查資料。為防止不實申報，應嚴格督導業者，以確實進行調查，再根據正確的調查結果執行透明化的藥價調整，且明文相關規定。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衛生署早即實施縮小藥價差距措施，尤以對同成份、同含量、同劑型、同規格之藥品間之藥價差距，對知慧財產權與品質較無爭議之藥品，實施分類分組訂價，以縮小藥價差距。此外，在調整藥價之際，事前召開業者(包含日本

企業)說明會，以確保透明性，且公開調查方法及分類分組方式。對此，交流協會希望持續與日本企業在公聽會上進行對話。

#### 五、免除原廠醫藥品以分類分組方式調整藥價。(日)

交流協會表示，台灣實施分類分組方式調整藥價，無法正確反映各個醫藥品的市場銷售價格；以廉價銷售的醫藥品經由分類分組方式，往往超過實際的銷售價格，缺乏公平性。

原廠醫藥品由於開發過程中，除有義務提供大量資料外，亦須回收鉅額研發成本，以充當再次研發新創醫藥品之資金來源，故日方強烈主張為追求藥價調整之公平性，原廠醫藥品有必要排除在分類分組方式調整藥價對象之外，並基於本身市場價格之調查結果調整藥價。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有關藥劑費用問題，去年於立法院被提出討論，立法委員也表示關心。調整藥價時，須尊重智慧財產權及研發。據此，從保護智慧財產權及促進醫藥品研發觀點，分類分組方式已將專利期間內之醫藥品排除於對象外，惟專利過期之醫藥品仍列入對象。另實際市場價格較分類分組方式目標值為低之醫藥品，則不調整藥價，故分類分組方式之藥價不至於高過實際市場價格。

交流協會再次表示，專利過期後，原廠業者須代表該製品繼續負責提供資訊，故日方希望專利過期後，仍自分類分組中與學名藥品分開。

亞東關係協會詢及，日本國內於藥品專利到期後，是否與學名藥品分開處理。

交流協會答以，專利到期，如有學名藥品，藥價會有若干調降，惟未有與跟進藥品同等降價之情事。

#### 六、新藥藥價計算方式予以明確、透明化。(日)

交流協會表示，關於醫療用醫藥品的藥價，不能單從價格面抑制，應從確保產業競爭力及維持和諧檢討藥價制度、藥劑給付，使藥價正確反映原廠開發醫藥品之價值，給予研究開發投資適當而充分的報酬。亦即希望確立、公開「符合價值的藥價」之正當計算方式，使藥價計算方式透明化。為此，日本明文規定計算方式，並對新創及有用之藥品等給予加價。此點請教台方的看法。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為對所有入保者、醫療機構、醫藥品業界及全民健康保險機構制定有利之給付制度，修訂藥價基準。為使制度臻於完善，主管機關邀集日、美、歐及台灣之醫藥品廠商成立「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IRPMA)」，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會中針對新藥價基準，研提新藥核價原則。

#### 七、建請對國際間已普遍使用之農藥儘快訂定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基準值案。(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灣屬於亞熱帶氣候，病蟲害種類及各種病蟲對農作物危害情形與日本不同，如僅使用日本訂有殘留基準值之農藥，將難發揮病蟲害防治之效果，故建請日本對國際間已普遍使用之農藥中，日本尚未訂定農藥殘留安全容許量基準值者，儘快訂定基準值，於尚未完成訂定前，請暫時沿用 CODEX 所訂定之基準值。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依據今年 5 月公佈之修正後食品衛生法，有關食品中殘留農藥，於公佈後三年內將導入正面表列，其間參考國際基準值，以暫定日本基準值。暫定基準值於今年 10 月公佈，並於明年 1 月 27 日前廣徵國內外之意見。

#### 八、確立台日核能資訊交流直接聯絡窗口。(台)

九、建議籌設「台日核能安全管制會議」。(台)

十、交換核能安全資訊。(日)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由於台灣採用與日本同類型核能電廠，相當關切日本核能電廠營運相關經驗與知識，盼密集及定期取得所需資訊，及一旦日本或台灣發生核能事故，有可能影響對方（核能安全問題為跨越國境的共同問題），因此有必要即時交換資訊。對此，交流協會除提及去年日台經濟貿易會議同意議事錄的內容外，表示日方並未贊同台方提議在日台當局設置「直接」窗口及召開「台日核能安全管制會議」。惟鑒於提升核能安全為日台共同之關心課題，盼在本項會議討論核能安全相關問題，透過交流協會與亞東關係協會窗口交換資訊，以及除上述兩項資訊交換管道外，盼透過日方及台方民間組織架構加強合作。

亞東關係協會瞭解日方之見解。

十一、加強台日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合作、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感謝日方邀請台方出席本（2003）年2月及10月之「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並提供國際出口管制組織最新動態及與會各國實施出口管制制度情形等資訊。日方若握有其他可公開之高風險廠商名單，亦歡迎提供我方併入上述黑名單，共同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日方為協助民間企業進行自主性出口管制，對於有可能涉及大量毀滅性武器開發之相關企業資訊，以「外國最終用戶清單（end user list）」方式予以公開。台方如有需要，日方願意提供。

十二、簡化多數軸控制機器設備之出口手續。(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採購日本多軸工作機器時，對於三軸以上的控制機器，日方往往要求買賣雙方提出許多證明文件；盼對於正常生產加工所需工作機器，檢討簡化出口手續或予以表格化。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僅對一地區簡化出口手續有其困難，目前除部分列入概括許可制度之對象外，今後將提升管制之實效性，促使手續更具效率。

十三、請(財)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 (CISTEC) 刪除對我國工業技術研究院之不實資訊。(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日本(財)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 (CISTEC: 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提供相關資訊供日本企業進行自主輸出管理，其立意良好也有助於防止大量毀滅性武器之擴散。CISTEC 憑數年前某英國軍事雜誌上介紹 ITRI，文中提到 ITRI 有潛力可發展武器，而將工研院列為「要注意對象」，但未經任何查證或有任何證據顯示，我方認為不宜。希望日方政府相關單位協助進一步查明後，請(財)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刪除該項資訊。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台方所指 CHASER 客戶資訊，係(財)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 (CISTEC)進行自主出口管制之最終用戶調查時，應有效提供被認為有用的專門調查機構報告及專門雜誌所刊載的用戶名單，CISTEC 僅提示客戶專門雜誌等刊載用戶名單之事實，並無立場確認刊載內容之真偽，CHASER 客戶資訊並非那種性質的資料庫，盼台方理解。

十四、請將我「中山科學研究院」自經產省高科技產品輸出「最終用戶限制清單」除名。(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經產省 2002 年 3 月首次公布「最終用戶限制清單」，計有 9 國、80 個團體及企業，本年擴充為 10 國、129 團體及企業，我國「中山科學研究院」首次被列入。依據日本「Catch-all」制度，如有涉及大量毀滅性武器開發之虞，將被列入清單，惟我「中山科學研究院」並無涉嫌，請予除名。對此，交流協會答以，Catch-all 制度係管制可能被用於大量毀滅性武器開發用途之出口。經產省公布的「外國最終用戶限制清單」，係公開資訊報導涉及大量毀滅性武器之開發，且無法消除該等疑慮的企業。對於列名清單的企業，是否允許輸出，以個案審查加以判定；針對外國用戶清單，不會對無轉用於大量毀滅性武器疑慮之貨物、技術加以管制，亦不會阻礙正當的企業活動。此外，清單定期重新評估，今後如能取得更多資訊，若疑慮消除，有可能變更清單。

#### 十五、請簡報「亞洲輸出管理政策對話局長級會議」舉行情形。(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經產省為研討高科技產品輸出管理對策，本(2003)年 10 月 27 日在東京召開「亞洲輸出管理政策對話局長級會議」，計有日、美、澳、中等八國局長級官員應邀參加。台灣因未能獲邀與會，為避免高科技產品出口管制架構出現缺口，除請日本向台灣簡報會議舉行情形外，希望第二屆起能夠邀請台灣參加。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10 月 28 日計有包括日本在內八個國家代表參加「第一屆亞洲輸出管理政策對話」。主席總結：(一)為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所有國家對於嚴格執行出口管理之重要性達成共識；(二)有關迂迴出口，參加國家同意須採取一致行動，及由相關國家共享正確資訊之重要性。第一屆與第二屆會議由現有成員全力獲致成果，如發展順利，將呼



籲其他國家·地區參加。又，日本與台灣也將持續必要之合作。

十六、加強專利審查官交流合作。(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台日雙方均為專利申請大國，希望推動專利審查官互訪交流，加強雙方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目前特許廳與歐洲專利局、韓國特許廳等進行專利審查官交流，惟經考慮目前日方之積案數量等，倘擴大交流人數，勢須再增加專利審查官員額，實有困難，請台方諒解。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我方仍籲請日方盡力協助，重申相互交流對提升雙方審查品質之重要性。

十七、加強智慧財產權作業電子化合作。(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目前台方正積極推動智慧財產權業務方面之資料庫化、電子化及網際網路化，「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計畫導入國外先進成熟穩固系統與營運模式，建構整體服務技術基礎建設，由於日本已完成智慧財產權 e 化，希望加強在這方面業務之合作交流。

對此，交流協會答以，感謝台方說明前揭「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非常期待完成，特許廳已在這方面有十餘年之實務經驗，倘對台方有所幫助，願意在可能之範圍內交換資訊。

十八、有關證明標章制度。(台)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據悉日本商標法內並無證明標章之制度，若利害關係人欲表彰其商品或服務的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日本法制如何滿足此類之需求，又，有關 TRIPS 第二十二條以下關於地理標示的保護規定，雖然並未要求地理標示

積極註冊的義務，日本係以商標法不准註冊的相關規定，以及依據其「關於酒稅保全及酒類業組合等之法律」（業界俗稱之酒團法）禁止標示不實地理標示等規定來執行 TRIPS 保護地理標示的義務，然而日方如何因應 TRIPS 第二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有關建立葡萄酒地理標示之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之提案，將來是否考慮如同美國等國家，以證明標章的註冊提供另一種保護地理標示的方式。又，日本商標法之團體商標，是否足以作為提供地理標示積極註冊的一種保護方式？有無農產品和酒類產品地理標示註冊為團體商標的相關案例可供參考。對此，交流協會答以，（一）依日本商標法，並未明文規定證明標章制度，惟依據同法第二條第一項商標之定義「以生產商品為業、證明或讓渡者使用就於該商品……。」準此，對於他人所生產之商品，能證明符合一定標準者，可以申請註冊為商標。又，商品倘不符一定之基準、品質，卻使用該標示時，則可依據不當競爭防止法、不當贈品類暨不當標示防止法、以及各種與商品品質認定有關之國內法規（如 JIS 法、JAS 法及計量法等）加以規範，目前「產業構造審議會智慧財產政策部門商標制度小組」業已開始檢討引進證明標章制度之可行性；（二）鑑於日方目前之團體商標制度，對於地理標示未能提供充分之保護，「產業構造審議會智慧財產政策部商標制度小組」已開始檢討修訂團體商標制度及引進證明標章制度，TRIPS 第 23 條所謂之「地理標示」，在日本業已有「燒酌」酒類中之「壹岐」、「球磨」及「琉球」等三項被指定，惟並未被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

#### 十九、導入間接侵害規定。(日)

交流協會表示，日方在 27 屆會議上為加強保護權利，請求在

專利法中導入間接侵害規定。2003年8月5日亞協同意議事錄執行情形略以，「將在下次修法時納入檢討。」日方對此表示謝意。請教嗣後之檢討及進展情形。會中並交付台方日本特許法第101條條文（英文）供參。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現行專利法及2003年2月6日公布、將於2004年7月1日實施之專利法並無有關間接侵害專利權之規定，目前我國尚無修正專利法的規劃，將於下次修法時列入檢討議題

#### 二十、請延長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之申復期限。(日)

交流協會表示，在26屆會議上台方對本案答復略以，「倘有正當理由者允許延長申復期限。」請公布明確之法令依據，日方同時交付台方日本特許法第4至5條（英文）供參。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我國專利法對於核駁理由通知之申覆期間，屬於指定期間，可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申請延長，延長期間由審查機關本於事實指定之，目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內部作業時，申請人為外國人時係60日，但若有正當理由，如「無法即時翻譯」，該局會參考接受延期之要求，台方同時交付日方台灣包含專利法施行細則之法令集六冊供參。

#### 廿一、導入新式樣之申請優先審查制度。(日)

交流協會表示，申請新式樣之審查期間已縮短為12個月，但為保護易於仿冒且生命週期較短之新式樣，擬請導入申請優先審查制度，以便能夠在數月內獲得新式樣權。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因我方採先申請主義原則，如同一式樣後申請者先准，則會產生困擾，目前尚不予考量。又，我

國新式樣專利申請案之審查期間已縮短為 12 個月，部分類別之申請案甚至不到 12 個月即已審結；請貴方提供優先審查制度之執行作業供我國參考。

對此，交流協會交付亞東關係協會有關日本優先審查制度資料。

## 廿二、明確專利審查基準。(日)

交流協會表示，請提供下列台方審查實務及審查基準之最新資訊：(一) 據悉配合 2003 年 2 月 6 日頒佈之專利法，將全面檢討修正專利審查基準，請公佈修正完竣之預定時間及其內容；(二) 另有關台灣對於均等論之看法，如有均等之判斷基準，盼獲提供；(三) 有時接到與審查基準乖離之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請審查官加以注意又，日方同時交付有關核駁理由通知之審查基準及作業準則予台方參考。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一) 2003 年 2 月 6 日公布之專利法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實施，配合修正之專利審查基準預定將於 2004 年 7 月 1 日前修正完成，俟定案後，將公布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二) 我國正修訂「專利侵害鑑定基準」，預定於年底完成修正草案，「均等論」將在其中討論，俟定案後，亦將公布於該局網站；(三) 我方亦有參考日方之審查基準。

## 廿三、期間之計算。(日)

交流協會表示，台方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將所有之期間起算日統一為「手續之翌日起」(第 20 條)，惟經檢視條文，仍有 20 條之例外，期間屆滿日仍有可能為申請日之前一天，請台方說明實務上情形。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我國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尚未施行之專利法第 20 條規定，「本法有關期間之計算，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第 51 條第 3 項、第 101 條第 3 項及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當日起算。」因此，專利法中，凡期間之計算，始日均不計算在內，與日本之立場一致。至於台方法制上對於權利之計算，是從申請日起算，該申請日當日必須計算在內。

#### 廿四、設置代理人制度及代理人團體。(日)

交流協會表示，據悉台灣沒有專門處理智慧財產制度之代理人（辯理士）制度，亦沒有代理人協會。為使手續迅速及安定，便於與國際協調、交流，盼擴大規劃代理人制度。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一)我國 2003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專利法第 11 條已規定，「專利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未來專利師法完成立法後，對現有的專利代理人及未來的專利師的管理及其權利義務，有更明確之法律地位，且專利師必須加入公會始能執業；(二)在專利師法未制訂之前，政府不能強制要求民間之代理人成立協會；(三)在我方目前已有「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與智慧財產局互動良好，可擔任民間連絡窗口。

#### 廿五、有關亞洲產業財產網路 (AIPN)。(日)

交流協會表示，本年 8 月 4 日曾向台方智慧財產局介紹 AIPN，此次帶來登錄申請書及作業手冊，請惠予檢討登錄。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台方支持增進各國智慧財產權網路電子化交流及資訊交換運用，有關 AIPN 登錄申請事宜，將攜

回檢討，也期望日方提供其他國家登錄、使用 AIPN 之狀況資訊。

廿六、加強取締仿冒及盜版品。(日)

交流協會表示，高度肯定台方對於查緝仿冒所作之努力，惟仍請求加強查緝仿冒，提高罰則以強化對再犯者之抑制效果，同時在仿冒品對策方面導入具效果之日本規定—Dead Copy 規定。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分別就法制面及執行面說明：

法制面：

- (一) 依 2003 年 7 月 9 日公布之新著作權法，已提高盜版仿冒的罰則，(1) 民事法定損害賠償額由新台幣 100 萬元提高到 500 萬元；(2) 刑事罰金最高提高到 800 萬元；(3) 製造、販賣盜版光碟者，改列為公訴罪。
- (二) 2003 年 11 月 28 日即將實施之新商標法，已增加對著名商標的保護。有關於 Dead copy 的問題，新商標法已規定立體形狀亦得做為商標申請註冊，以獲得商標之保護。另外，我國海關緝私條例修正草案第 37 至 39 條亦增訂邊境保護措施，海關對於貨運郵遞及旅客攜帶之仿冒品，可處罰鍰，亦可沒入。

執行面：

- (一) 為落實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決心，強化查緝機制，台方已於 2003 年 1 月 1 日在內政部警政署保二總隊下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警察大隊」專責取締仿冒及盜版品，自著作權法於 7 月 9 日公布施行以來，該大隊並全面規劃查緝仿冒盜版品工作，日前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已使夜市、商家販賣盜版光碟的情形獲得大幅改善（此查緝工作當然包含查緝侵害日方著作的情形在內）。

(二) 此外，為加強查緝盜版光碟工廠，以保障合法，打擊不法，台方已於 2003 年 3 月 19 日核定「經濟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對依檢舉而查獲盜版光碟製造工廠之檢舉人予以獎勵，最高可得新台幣 1000 萬元之獎金。

亞東關係協會表示，日方所提加強取締仿冒品及盜版品，如前述說明，向為台方重視之工作，因此呼籲日方積極提供我檢、警、調單位證據資料，以保護日方之智慧財產權。

#### 廿七、加強取締視聽盜版品及促進業界交流。(日)

交流協會表示，對於台灣本次著作權法之修訂，日本政府給予一定之好評，惟依據 IFPI 之民間調查顯示，台灣方面著作權部份之盜版品規模依然相當大，要求強化取締仿冒。又，有關電影著作之租用權，要求修法權利消滅之排除適用。又，為加強日台雙方媒體內容產業之交流、合作，期望透過「媒體內容海外流通促進機構」加強查緝仿冒、促進業界交流。

對此，亞東關係協會答以，對於前揭 IFPI 調查報告台灣之唱片 CD 市場中盜版品佔 48% 事提出澄清，上述盜版率應為新著作權法 7 月 9 日公布實施前所公布之數據。事實上，在新著作權法施行以後，由於加強查緝之結果，盜版品侵害情況已獲得大幅改善，根據 IFPI 最新統計，亦能獲得驗證。台方將提供近期查緝成效及 IFPI 之最新統計供參。

對於著作權法第 60 條有關電影著作物租用事，亞東關係協會強調，台方係依 TRIPS 第 11 條規定而訂定，且通過 TRIPS 法令審查，符合國際規範。

對此，交流協會表示，因為對於台灣著作權法有關出租規定部份之 TRIPS 法令審查結果意見不同，提議雙方就此繼續交換意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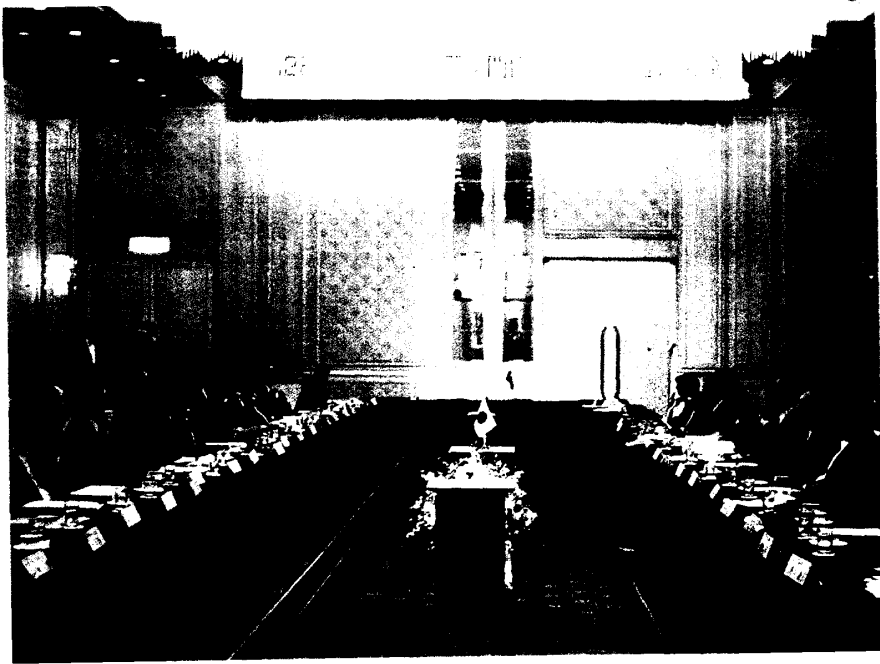
亞東關係協會對此表示同意。又，亞東關係協會同意促進與日方內容業界交流。

### 附件三 第廿八屆中日經濟貿易會議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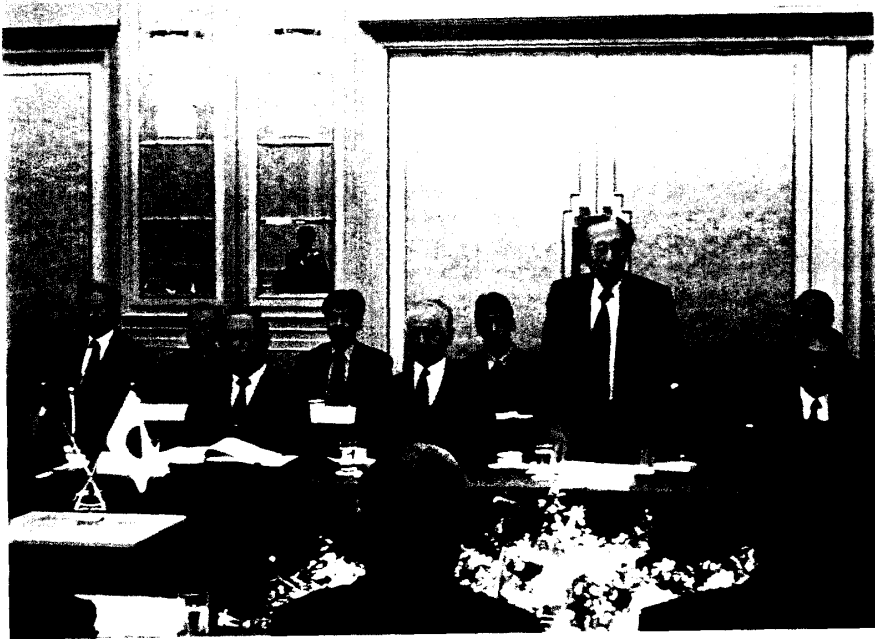


會議開幕式





我國代表團團長致詞




日方代表團團長致詞




中日雙方團長簽訂議事錄



中日雙方團長交換議事錄

 廉潔、效能、便民

 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1 號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免費、服務專線：0800212239